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4 日 校務會議訂定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- (一) 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。
- (二) 新竹市114年1月16日府教學字第1140020559號同意備查。

二、實施目標：

- (一) 養成學生關懷生活環境之習慣，並建立學生主動服務之情懷。
- (二) 增進學生重視公眾議題之涵養，提升學生公民意識，以健全公民教育之完善。
- (三) 激發學生人文關懷之精神，並從實踐中體驗人生、提升品德素質。
- (四) 藉實作驗證學科知能，落實於服務學習內容，達到知行合一之目的。

三、服務學習定義：

透過「服務」與「學習」的相互結合，讓學生在「服務」過程中獲得「學習」的效果，可以自我成長和增加了解社會現況之機會，運用社團課程、設計主題方案或融入領域課程等方式，幫助學生將社區活動與課程知識結合，在服務過後能反省與內化。

四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激發學生參與意願。
- (二) 配合學校教育特性。
- (三) 依據學校及社區環境需求。
- (四) 具有教育性、持續性與利他精神。

五、實施項目：

(一) 校內項目：

1. 班級服務：

由各班導師依班級需求進行規劃，可由導師及班級學生共同決定服務內容，並由導師認證。可列入時數計算參考如下，唯每日例行性班級清掃及班級自治幹部不列入認證。

序號	項目	時間	對象	最高服務時數	備註
1	班級庶務	由導師視狀況執行之	各班學生	不限	如教室布置、漆虹光漆…等，各類班級性庶務。(不含幹部及小老師)
2	期初清掃學習	開學當天	各班學生	2小時	
3	期末清掃學習	結業式當天	各班學生	2小時	

2. 各處室服務：

處室	項目	人數	內容	單位時數
學務處	環境志工	以班級為單位	校園環境整潔服務(如：活動中心)	1小時
	冬至螺旋志工	以班級為單位	相關活動準備	1小時
	四季節慶志工	以班級為單位	相關活動準備	1小時

✧ 每學期認證 6 小時，於學季結束一週之前繳交生教組進行登錄，如未在當學期登錄完成者，視同放棄登錄時數。

(二)校外項目：

1. 學生如欲自覓校外服務學習之管道，服務單位須符合以下幾個要點：

(1)服務機構須為政府立案之各公私立社福團體。依內政部公佈之人民團體登錄在案為限。查驗網頁：內政部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。(由右上方「全國性人民團體名冊查詢」鍵入機構名稱即可進行查詢)

(2)服務項目與內容：服務學習的內容應基於教育性，並以公共性及公益性事務為服務範疇，不涉及政治、宗教、商業營利等項目為原則。

2. 學生自覓之校外服務學習：

(1)需事先簽寫「學生校外服務學習申請單」，於5天前繳至學務處生教組核備方可進行。

(2)須家長之允許與監督下進行。

(3)服務規定：

- A. 由服務機構於服務學習申請單上簽核認證，並蓋上單位戳章，不可以簽名或私章取代。若服務機構自行設計有認證表單，則由服務機構簽核於其上，由學生自行黏貼於服務學習卡，繳交至生教組進行認證。
- B. 服務結束後三日內需攜帶服務學習卡至生教組完成登錄，如未在當學期登錄完成者，視同放棄登錄時數。
- C. 若校外服務機構發生下列情事，經學校查核屬實，則本校將視狀況取消服務學習時數，並公告終止該機構與本校服務學習之合作關係：
 - (a)服務時數登錄不實。
 - (b)服務學習內容不符申請項目，或服務內容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，或有安全顧慮。

六、服務時數計算與認證：

(一)依據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，參加校內服務、校外服務等，每一學期每服務滿3小時得1分，每學期最多採計2分，5學期最多採計10分。

(二)採計時間：

- 1. 上學期：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。
- 2. 下學期：當年度2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。

七、獎勵：

該學期服務學習時數超過6小時者，以校內的服務學習時數為主，超過的校內服務學習時數，每滿6小時登錄嘉獎1支，以3支嘉獎為限。

八、其他：

(一)本校轉出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之服務學習部分，由本校進行認證；若有尚未完成認證之部分，則由本校提供書面證明再轉由新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修訂，經市府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【學生校外服務學習申請單】(學校留存)

班級：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：_____（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）

★ 此表請於服務活動進行五天前，送學務處核備通過。

校外服務時間	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，服務時數：_____小時
校外服務 單位名稱與地點	單位名稱 _____ 服務地址 _____
校外服務單位 聯絡人與電話	單位聯絡人 _____ 單位電話 () _____ 分機 _____ 單位章：_____
服務內容概述	
家長簽章	家長簽章 _____ 年 月 日
學校核查 (由學校填寫)	☐ 核可 ☐ 不核可 學務處章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 服務結束後三日內須攜帶服務學習卡至生教組完成登錄。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【學生校外服務學習申請單】(學校留存)

班級：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：_____（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）

★ 此表請於服務活動進行五天前，送學務處核備通過。

校外服務時間	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，服務時數：_____小時
校外服務 單位名稱與地點	單位名稱 _____ 服務地址 _____
校外服務單位 聯絡人與電話	單位聯絡人 _____ 單位電話 () _____ 分機 _____ 單位章：_____
服務內容概述	
家長簽章	家長簽章 _____ 年 月 日
學校核查 (由學校填寫)	☐ 核可 ☐ 不核可 學務處章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 服務結束後三日內須攜帶服務學習卡至生教組完成登錄。